**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（修正後全條文）**

93.09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3.10.11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4號函公布實施

99.05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8.20 高醫教字第0991103673號函公布

100.06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7.11 高醫教字第1001102159號函公布

101.12.04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2 高醫教字第1011103566號函公布

106.12.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3.16 一O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凡本校學士班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於修業滿2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4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各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。  **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並得自訂更嚴格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，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**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**條件之相關規範**，經系所務**、學位學程**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**檢核**後實施。 |
| 第3條 | **本校預研生符合下述條件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**   1. 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 2. 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。 3. 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**。** 4. 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學生於4年級前修滿4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。 |
| 第4條 | 預研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者，得予免收報名費。 |
| 第5條 |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可全部抵免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|
| 第6條 |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3.09.1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9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3.10.11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34號函公布實施

99.05.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8.20 高醫教字第0991103673號函公布

100.06.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.07.11 高醫教字第1001102159號函公布

101.12.04 一O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2 高醫教字第1011103566號函公布

106.12.22 一O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3.16 一O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2條  凡本校學士班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於修業滿2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4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各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。  各系所、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，並得自訂更嚴格之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，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條件之相關規範，經系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 | 第2條  凡本校學士班(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)學生於修業滿2學期或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4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期滿後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，各系至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。  錄取名額、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經系(所)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  1. 依據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，修正條文內容。 2. 參考教育部107年2月7日來文，修改校內審議流程。 |
| 第3條  本校預研生符合下述條件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  1. 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 2. 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。 3. 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。 4. 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學生於4年級前修滿4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。 | 第3條  預研生申請條件如下：   1. 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。 2. 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。 3. 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4. 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學生於4年級前修滿4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。   符合本條第一項申請條件者，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  預研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入學考試者，得予免收報名費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校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可全部抵免。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  預研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。 | **本條未修正** |
| 第7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**。** | 第7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**修正條文內容** |